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樓Diamond廳及Jad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方為有效。
3. 根據第2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劉翠蓮女士、劉錫澳先生、韓相田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4.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須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